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511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泽盾泓安（浙江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C1-8（2楼201室）

代理机构 凯卓（河南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6类：保险咨询；保险承保；二手车估价；艺术品估价；不动产经纪；担保；信托；保险理赔处理；典当；募集慈善基金